

政府采购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买卖双方按照徐州美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公开招标结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

- 1.1 “买方”为邳州市农业农村局。
- 1.2 “卖方”为徐州农香徐来品牌运营有限公司。
- 1.3 对应项目名称为邳州市 2025 年小麦单产提升整建制推进项目。
- 1.4 政府采购项目名称为邳州市小麦单产提升整建制推进项目-农药。
- 1.5 “工作现场”为买方指定地点。
- 1.6 “合同货币”即人民币。

第二条 合同范围

2.1 买方同意从卖方购买、卖方同意向买方出售的合同标的是 20%联苯.噻虫嗪悬浮剂、19%丙环.啞菌酯悬乳剂。

第三条 价格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规格	基准单价 (元)	成交 优惠 率	结算单 价(元)	结算数量 (瓶)	结算总价 (元)
1	20%联苯.噻虫嗪悬浮剂	品牌: 黄龙鼎喜 规格: 20%联苯.噻虫嗪悬浮剂 型号: 100g/瓶			8.42	33260	280000
2	19%丙环.啞菌酯悬乳剂	品牌: 山河鼎 规格: 19%丙环.啞菌酯悬乳剂 型号: 80ml/瓶			11.5	33260	382490
合计: 人民币(大写) 陆拾陆万贰仟肆佰玖拾元整;					¥: 662490 元		

注: 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搬运、发放到户、检验检测、验收及审计等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四条 支付方式

4.1 甲方对产品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 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等额有效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 待财政资金到位并经甲方经审核

支付给乙方。若邳州市财政局未拨付的，则甲方不负有向乙方支付款项的义务，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4.2 卖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成交通知书、合同、验收报告、卖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

第五条 成果交付

5.1 卖方严格按照相关规程、规范操作，确保成果符合采购需求及相关规定，成果编制完成后按规定程序上报。

5.2 卖方应在不迟于每批合同标的备妥待运前 5 日通知买方。

5.3 如果卖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交货，卖方应按每天迟交合同标的金额的百分之一（1%）的比率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卖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标的的义务。

如果卖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后 7 日内仍未能交付全部或部分标的，在不妨碍买方采取其他救济手段的情况下，买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解除通知送达卖方时合同解除，卖方应承担本合同第十条约定的违约责任。

第六条、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 技术资料

7.1 技术资料随合同标的同时交付给买方。

第八条 交付

8.1 卖方接到买方供货通知后，于 15 日内将产品送到指定地点。

第九条 验收

9.1 卖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格、谈判文件及本合同约定要求的，按照合同规定向买方提交符合技术要求的成果，保证项目成果质量通过买方及上级部门的检查验收。同时，卖方为本项目提供规定的免费售后技术咨询服务。

9.2 卖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询价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买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退货、重新更换、赔偿损失等所有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9.3 货物的验收应按国家标准、厂方技术标准及合同约定进行质量验收。卖方应为买方提供详细的验收手册，买方对货物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合格证书。验收中发现货物达不到验收标准的规定，卖方必须及时重新更换货物，并且承担由此给买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买方有权选择本条款规定的任意或全部救济方式。

10.2 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索赔要求后 14 日内作出书面回复，否则该索赔要求将被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卖方应在买方发出索赔要求后 14 日内，按照买方选择的救济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0.3 卖方所交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有关质量标准和谈判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卖方应当自买方验收不合格之日起 2 日内予以更换至达到要求，否则，买方有权解除合同，买方不再支付卖方任何费用，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要求卖方对实际损失补足。

10.4 卖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卖方应当向买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5%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7 天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卖方时生效。买方不再支付卖方任何费用，卖方应承担赔偿、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合同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因不可抗力产生的损失由双方协商解决。

11.2 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 30 日，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终止

12.1 如果卖方有下述违约行为，买方可以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

卖方在合同规定的交付期限后 7 日内仍未能交付合同标的和/或技术资料；或者卖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并且在收到买方违约通知后 2 日内仍未能对其违约行为作出补救。

12.2 在买方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的情况下，买方可以以适当的条件取得与未按合同规定交付的标的和/或文件和/或未提供的服务类似的标的和/或文件和/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由此发生的额外费用。但是，卖方仍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中没有终止的部分。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买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合同附件包括：

- ①买方发布的谈判文件；
- ②卖方提交的响应文件；
- ③《成交通知书》；
- ④买方和卖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14.2 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4.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相互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4.4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14.5 本合同一式伍份，买方执贰份，卖方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

买方：邳州市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邳州市行政中心四号楼

邮编：221300

电话：0516-86991205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2026年6月12日

卖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徐州市泉山区建国西路与纺织路交叉口恒盛广场1号楼 1-166

邮编：221100

电话：18251599116

传真：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徐州矿大支行

账号：323899991013000739489

签订日期：2026年6月12日